



可持续

2022年3月

征求意见稿——简介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草案]

气候相关披露

提案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提议发布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将要求公司披露信息，使投资者能够评估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企业价值带来的影响；且
- 将制定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

项目阶段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正在就两份拟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反馈意见。

下一步工作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制定最终要求时将考虑其收到的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理事会计划在2022年下半年考虑这些反馈意见，并争取在2022年底前最终确定要求。

意见征求截止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引言

全球资本市场需要有关可持续相关事项的更有用的信息，以便投资者能够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考虑在内。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创建就是为了满足这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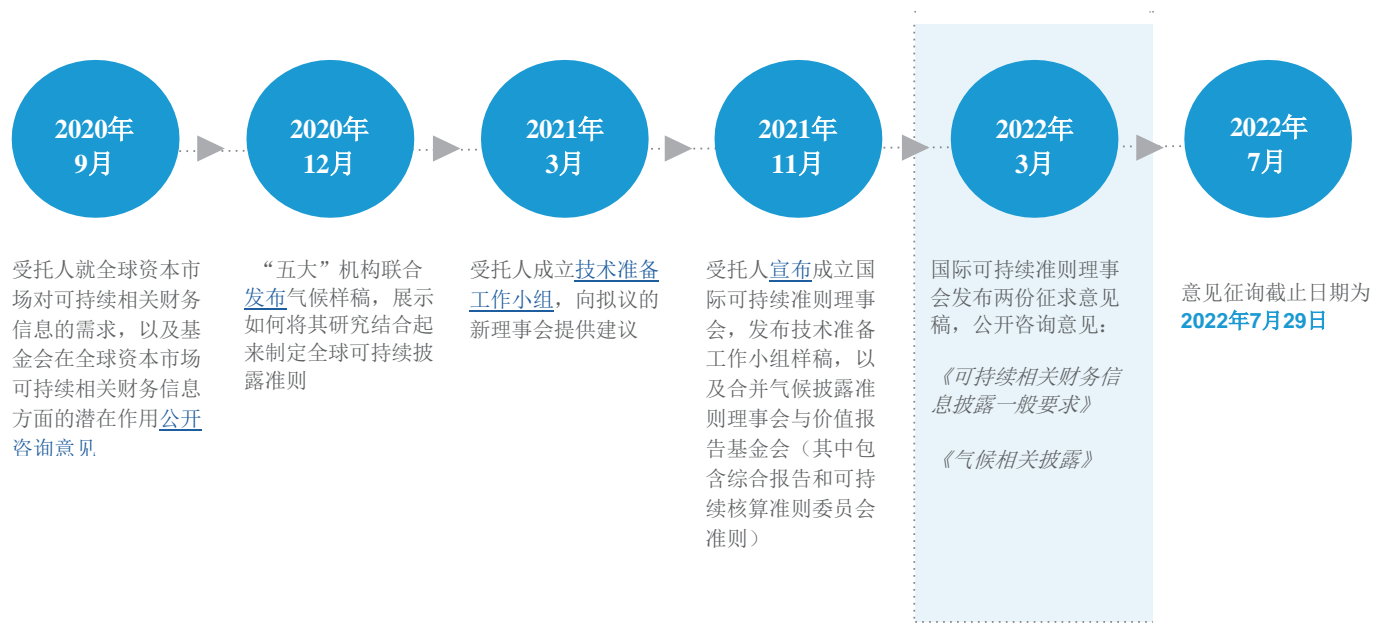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现已发布其前两份拟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一经最终确定，将形成全面的全球可持续披露基准性标准，旨在满足投资者评估企业价值时的信息需求。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将要求公司披露有关其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气候》征求意见稿）侧重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该准则纳入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且包括针对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行业准则的行业分类定制的指标。

制定全球基准性标准的想法得到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国际证监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广泛支持。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正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管辖区展开密切合作，支持将全球基准性标准纳入管辖区要求，并确保该标准与针对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群体的要求相契合。鼓励利益相关方对各管辖区的可持续报告咨询活动提供反馈意见。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就其未来的准则制定优先事项进行咨询。



关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在2021年11月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受托人”）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该理事会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基金会”）下设的新准则制定理事会。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职责是发布准则，为资本市场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全面全球基准性标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一同运作，两个理事会均由受托人监督。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准则将被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1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核心内容，建立了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全面基准性标准。

- 为遵守拟议要求，公司应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重要性判断应在具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投资者）评估企业价值所需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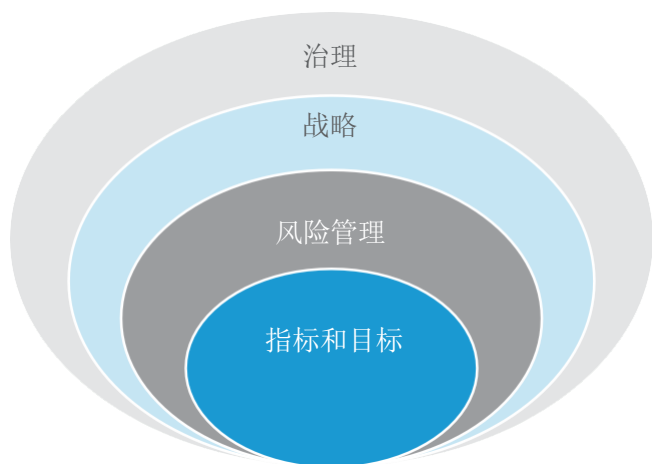
- 企业价值是主体的权益价值与其净债务市场价值的总和，反映了对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预期，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价值（反映资本成本）的预期。
- 可能与企业价值评估相关的信息比财务报表中报告的信息更广泛，包括与评估公司企业价值相关的公司对人类、地球和经济的影响和依赖的信息。

- 应在公司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建议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因此，公司应在发布财务报表的同时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核心内容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议，应披露关于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披露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将围绕公司对其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考虑，以及对公司用于计量、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的考虑。

该方法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一致，但扩大了这些建议的覆盖范围，不仅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还涵盖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治理

使投资者能够了解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的信息。

战略

使投资者能够评估公司应对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的信息，如这些风险和机遇是否已纳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包括财务规划）；以及这些风险和机遇是否为公司战略的核心。

风险管理

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识别、评估和管理当前和预期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以及该流程是否已融入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投资者评估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流程。

指标和目标

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评估绩效（包括设定目标的进展）的信息。

公允列报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议，公司应公允地列报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公允列报指应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原则，如实反映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为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及其相关指标和目标，公司应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公司还应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行业准则中的披露主题、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非强制性指引（例如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最新声明（其要求旨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同样也应考虑在相同行业或地区经营的公司所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为识别适当的披露（包括指标），公司应采用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如果没有针对于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公司应运用其职业判断来识别与投资者的决策需求相关的披露。

拟议准则提供了识别适当指标（包括跨行业指标和行业指标）的指引和示例。

与公司价值链相关的信息

拟议准则要求披露公司价值链中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根据拟议准则，价值链是指“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其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

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公司经营涉及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其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的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公司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与公司相关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将取决于众多因素，如公司的活动或所属行业、经营位置、产品和制造流程以及对员工和供应链的依赖性质。披露内容将因公司而已。虽然价值链的定义很广泛，但公司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使投资者能够评估公司企业价值所必需的信息。

根据拟议准则，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

关联信息

拟议准则要求公司提供信息，使投资者能够评估不同类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还要求公司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如何与其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相关联的。

关联信息——示例

- 最近某公司发现其供应商的雇佣行为远落后于国际标准。因此决定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

该公司在其披露中表示，它相信新供应商的雇佣行为符合国际标准。该决定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供应成本，产生的影响也将进行披露。

- 某公司的生产设施大量排放温室气体，因此决定关闭该设施。

该公司在其披露中解释了该决定产生的财务后果：修改受影响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以及（若相关）确认减值费用。该公司还披露，关闭设施的决定会对即将失去工作的员工和当地社区的企业产生影响，因为该公司评估认为这一信息会影响其声誉。

一般特征

拟议准则规定了与以下内容相关的要求：

- 可比信息；
- 报告频率；
- 信息位置；
- 指明报告主体和相关财务报表；
- 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使用；
- 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
- 差错；以及
- 合规声明。

这些拟议的一般特征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这些一般特征对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特别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的公司来说并不陌生。公司应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该要求旨在确保财务报表信息和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可以一起考虑，强调了不同类型风险和机遇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行业披露要求等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对一整套财务报表进行了定义，《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为会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指引。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旨在成为这些准则在可持续方面的等效准则。

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公允地列报了公司面临的与其企业价值相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根据指引，公司能够报告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更详细地阐述了气候问题。

2 拟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应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提案的公司需应用《气候》征求意见稿，提供有关其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气候》征求意见稿提议，公司应披露使投资者能够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企业价值的影响的信息。

《气候》征求意见稿使用了与《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相同的方法，因此要求公司的披露应围绕考虑其业务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以及用于计量、监督和管理其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拟议准则要求公司披露有关气候相关物理和转型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治理

拟议准则要求披露有关公司用于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的信息。公司应披露关于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如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描述。

- 公司气候监督治理机构的职权范围是什么？
- 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角色是什么？
- 公司如何确保其拥有具备适当技能和胜任能力的人员来监督其战略？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强调，公司应提供信息，使投资者能够评估各种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之间的联系，包括《气候》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具体风险和机遇。当公司整合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时，应同样对治理披露进行整合，而不是单独披露每个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情况。

战略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拟议准则要求公司披露有关其合理预期气候变化将如何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业务模式、战略、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信息。例如，继续经营公司的特定业务可能会损害其声誉，并可能限制其获得融资的能力。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公司应识别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于物理风险，公司应说明该风险是急性风险还是慢性风险。

物理风险	转型风险
<p>急性物理风险可能包括诸如飓风和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严重性增加，导致公司资产面临风险或中断其供应链（如中断适时交付流程）。</p> <p>慢性物理风险包括海平面上升或平均气温上升。这些气候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战略，例如公司可能需要考虑转移其生产设施。</p>	<p>与公司向低碳经济转型有关的风险。</p> <p>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或法律、市场、技术和声誉方面的风险。</p> <p>例如，市场风险包括对高碳产品的需求减少。法律风险为禁止销售某公司产品（燃气热水器或柴油车）的监管行动。技术风险或机遇则可以源自柴油车的低排放替代产品。</p>

战略和决策

公司应披露其应对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和机遇的计划，例如：

- 公司计划如何实现每个气候相关目标，包括如何为这些计划提供资源以及其将如何审议目标。
- 公司预期如何适应或降低气候相关风险（例如，通过变更生产流程、调整劳动力、变更用料、修改产品规格，或通过引入提升效率的措施）。
- 公司预期如何适应或降低其价值链中的间接气候相关风险（例如，通过与客户和供应链合作，或通过采购）。
- 公司的计划是否包含碳抵消。如包含，公司将需要披露特定信息，使投资者能够评估抵消计划。

某些公司在进行资本支出决策时使用碳价格内化排放成本。根据拟议准则，公司应说明其如何应用碳价格，并披露其使用的每公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公司应在其披露中说明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其最新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例如，公司可以披露其转型风险管理战略导致的重大资产减值。此外，公司可以披露为利用气候相关机遇而进行的新技术投资。

公司还应说明基于其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其财务状况将如何随时间变化。例如，符合低碳经济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或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会计后果、气候事件对资产造成的物理损坏、适应或减缓气候影响的成本。提供定量信息时，允许公司披露单个金额或金额范围。

气候适应性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能够测试公司的适应能力。为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适应性，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例如，其是否能够按照以前的方式继续使用资产和投资，或者洪涝风险增加等气候相关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搬迁、停用或升级资产。公司应披露其是否有充足的资金来抵御和利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根据拟议准则，公司应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在适用时评估其风险和机遇，但拟议准则还提出了其他定量方法。《气候》征求意见稿提议，公司应披露其气候相关分析如何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如《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巴黎协定》的目标为将本世纪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2°C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1.5°C之内。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披露按照《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的结构进行。征求意见稿提议，应提供关于公司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用流程的信息。

公司应说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到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公司还应披露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其如何确定气候相关风险的优先顺序，包括其对风险评估工具（例如，科学的风险评估工具）的使用。

指标和目标

公司应披露其管理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所用的指标和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拟议准则，公司应披露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绝对值（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计）以及这些排放的强度。公司应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计算这些排放。合并集团应在其温室气体排放之外，单独披露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披露范围3排放的要求反映了提供公司价值链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行业披露

拟议准则包括行业披露要求。公司将识别适用于其业务模式和相关活动的要求。

要求中包含的披露主题涉及每个行业组别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而且每个披露主题都有一系列指标与之相关。披露主题反映对该行业的公司最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最有可能导致企业价值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指标。披露主题示例包括原料采购、资源效率设计和硬件环境足迹。

拟议准则包括涵盖11个部门的77个行业分类，例如“酒精类饮料”、“家电制造商”和“医疗设备和用品”。相关披露要求来自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

此类信息被认为与该行业公司的企业价值评估相关。行业分类旨在通过识别相关披露来帮助公司和投资者。

行业主题和相关指标已包含在拟议准则的附录二中。公司可以查看所有主题和指标，或者仅查看特定行业的主题和指标。共有68套行业披露要求，单独设立章节。其余九个行业分类不涉及气候相关披露主题。

披露主题——示例

汽车行业的公司可能会查看行业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主题“燃油经济性和使用阶段的排放”与其所处行业环境是否相关。该披露主题指出“随着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以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以及燃油效率高的传统汽车的市场也在不断拓展”。

披露主题识别：

- 转型风险——如果公司需要降低买家偏好不断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并对其业务模式做出调整；或者
- 气候相关机遇——如果公司选择通过创新符合或超越监管标准，并在不断发展的市场中提高占有率。

行业指标——示例

一项拟议要求规定就公司计划如何实现其气候相关目标披露信息。如果汽车行业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一个减排目标，则其可以通过披露与披露主题“燃油经济性和使用阶段的排放”相关的指标来说明实现该目标的进展，包括：

- 公司车队的燃油经济性；以及
- 零排放汽车销量。

这些指标在拟议准则附录二的汽车行业披露要求中列出。

常见问题

❓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是否需要同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财务报表。即使某管辖区需要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会判断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是否需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根据拟议的《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司应单独声明其已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所有相关要求。

❓ 为了能够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公司是否需要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否。可持续披露准则旨在与任何公认会计原则一同使用，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会强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吗？

将由各管辖区主管机关判断是否需要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就像由它们判断是否需要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样。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无权要求强制应用其准则。但公司可以选择应用。

❓ 拟议准则何时可能生效？

提案涉及的问题之一即为公司认为在应用提案前其将需要多久的准备时间。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严格遵循基金会应循程序要求，考虑所有针对提案的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底前最终确定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重新审议期间，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考虑准则的生效日期。准则发布后，公司将可以立即自愿采用。

❓ 拟议准则会分阶段实施吗？

征求意见稿提议，公司首次采用准则时不需要提供可比信息，尽管其可以选择提供该信息。这将使公司更容易符合要求，并尽快向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关信息。

❓ 是否将需要在特定位置、以特定格式或在单独的报告中报告可持续相关信息？

公司将需要在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但可以用多种方式提供信息。提案未规定特定结构（如以实物报告形式），也未指定文件格式（如标记的数据文件或通过网站提供信息）。

某些管辖区有特定格式或交付要求，例如基于XBRL的文件或PDF报告。提案旨在使公司能够在所有管辖区应用相关要求。

❓ 如果针对公司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没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那么应遵循何种指引或要求？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不仅可以指导公司获得有助于识别相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来源，而且可以指导公司确定需要披露的信息，使投资者能够评估企业价值。

公司被要求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要求、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非强制性要求（例如，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和其他机构制定的准则。重要的是，公司考虑的准则必须旨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公司还可以考虑获得认可的行业实践。

❓ 《气候》征求意见稿附录二中的行业指标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气候相关行业要求是否相同？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气候相关要求是《气候》征求意见稿附录二的基础。这些要求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要求基本相同，为了便于参考，在附录二中标记了对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要求的拟议变更。拟议变更将更新某些指标以提高其国际适用性，并对金融部门中各行业新增了融资排放或便利排放的指标要求。

❓ 公司可否选择仅应用《气候》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

为声明公司已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公司需要遵循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 如果公司应用了《气候》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则其是否符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某些管辖区有相关要求）？

是。《气候》征求意见稿纳入并添加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是否计划制定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今年下半年，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将就其准则制定优先顺序咨询意见。咨询活动将包括搜集有助于企业价值评估的其他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反馈意见，以及是否需要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行业要求的反馈意见。

供反馈意见者参考的信息

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诚邀各方就征求意见稿中的问题反馈意见。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欢迎对任何问题或所有问题以及提案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您可以通过回答调查问卷或发送意见函的方式传达您的意见，具体流程请参见我们[公开征求意见](#)网页上的说明。

随时了解情况

若想以电子邮件提醒的形式接收相关新闻报道，请登录[ifrs.org](https://www.ifrs.org)，前往关注设置页面，选择关注“可持续披露准则”。但您必须拥有基金会账户，可免费注册。

在基金会的[工作计划](#)页面，查看这些项目的进展。

整套征求意见稿

两份征求意见稿均包括：

- 面向反馈意见者的问题；以及
- 详细提案，以准则草案格式提供。

征求意见稿均包括支持提案的说明指引。

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均汇总了制定提案时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

本简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编写，以方便相关方。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仅代表编制本文件的工作人员的观点，不代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观点或意见。本简介的内容不构成建议，不应视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权威文件。

可访问[ifrs.org](https://www.ifrs.org)，获取官方声明和出版物的电子版。某些文件仅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数字版的订阅者访问。

[IN ENGLISH]

Copyright © 2022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for preparing and funding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is public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London.

[简体中文]

版权 © 20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翻译、重印、复制或使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亦不得通过任何电子、机械或其他已知或此后发明的方式（包括影印和录制）或在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中使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我们感谢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准备和资助本出版物的简体中文译文。本出版物简体中文译文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简体中文译文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基金会已在世界各地注册商标，包括“IAS[®]”、“IASB[®]”、IASB[®] 标识、“IFRIC[®]”、“IFRS[®]”、IFRS[®]标识、“IFRS for SMEs[®]”、IFRS for SMEs[®]标识、“Hexagon Device”、“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位于伦敦。



基金会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 E14 4HD

电话: **+44 (0) 20 7246 6410**
邮箱: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 Foundation®、IFRS®、IAS®、IFRIC®、SIC®、IASB®、ISSBTM

版权© 20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